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增加法定股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增加法定股本.....	4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司法」	指	現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該基金」	指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 Calypso」	指	OP Calypso Limited，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東英金融投資」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OP Calypso之母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栢立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敬啟者：

**增加法定股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重選董事；(i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隨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iv)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隨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指）；及(v)修訂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ii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v)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vi)向閣下提供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之詳情，及(v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增加法定股本

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以促進於未來發行新股份。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

根據細則第123條，Michael STOCKFORD先生、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及李栢立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則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7條，蒙建強先生及池民生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收錄在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76,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5,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77,600,000股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即4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8,000,000股認購股份，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20%上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000港元，擬按照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政策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款項中約有1,300,000港元已投資於在加拿大多倫多上市的一家公司Medicfocus。餘款擬作進一步投資，現在已存於香港銀行之附息存款賬戶。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即28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8,000,000股配售股份，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20%上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040,000港元擬用於未來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所得款項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目以作未來投資用途。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現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第4.3段規定：

「...如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第4.3段提出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的限制；而上市規則第17.04(a)條則僅提出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限制。

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使第4.3段予以修訂為僅限制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持有首長科技的1,888,000股股份。蒙先生現持有首長科技的113,726,000股股份及首長科技的購股權（構成首長科技的10,000,000股股份）。因此，蒙先生被視為在首長科技的125,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權的5.86%。作為首長科技的執行董事，蒙先生在首長科技的任務是為首長科技以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設計、建立及執行戰略計劃。彼亦負責首長科技的日常營運，包括管理委員會及職員，以及聯同首長科技的董事會為未來建立業務計劃。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中擁有權益。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蒙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蒙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蒙先生之酬金包括年薪96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蒙先生所得酬金數額乃按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由於蒙先生擁有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81%。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蒙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以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重選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池民生先生（「池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池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池先生在伯明翰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任職加拿大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池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池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池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池先生之酬金包括年薪18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池先生所得酬金數額乃按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池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以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重選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Michael Stockford先生（「Stockford先生」），50歲，OP Calypso之母公司東英金融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資產管理部主管。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Stockford先生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Inspection for Peregrine Derivatives Limited委員會委員及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會員。Stockford先生乃OP Calypso之共同創辦人。

Stockfor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Stockford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Stockfor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Stockfor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Stockford先生為該基金之董事，該基金持有本公司1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彼亦為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Stockford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重選Stockfor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Descourtieux先生」），47歲，東英金融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投資總監，並為OP Calypso（東英金融投資之聯屬公司）主席。Descourtieux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巴黎之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tudies取得文憑，並自一九九四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Descourtieux先生於亞洲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香港及日本之Credit Agricole展開其事業，於二零零三年創辦OP Calypso前，於一九九九年出任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Descourtieux先生為日本之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tudies Alumni Association之所長、「mediAsia」之作者及總編輯，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考生課程委員會之成員。Descourtieux先生現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項目顧問。

Descourtieux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Descourtieux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除上述披露者外，Descourtieux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Descourtieux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Descourtieux先生為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該基金持有本公司1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除本文披露者外，Descourtieux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重選Descourtieux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OP Calypso獲委任為其投資經理。Stockford先生及Descourtieux先生均為OP Calypso之董事及負責人員。Stockford先生亦為該基金之董事，該基金持有本公司1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OP Calypso乃本公司及該基金之投資經理，其於雙方的投資決策上有不同的參與程度。對於該基金而言，可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對於本公司而言，OP Calypso將提出投資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雖然Descourtieux先生及Stockford先生為董事，彼等無法就該等建議控制董事會的決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會造成任何衝突，因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投資亦會對該基金有利，此乃因為此將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該基金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價值也會繼而增加。經考慮該基金及本公司的因素（例如有關風險及收益狀況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後，OP Calypso將會按公平原則將所有投資機會向該基金及本公司提出。

該基金將不會向本公司作出銷售，反之亦然。本公司及該基金亦無持有共同投資。

李栢立先生（「李先生」），46歲，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自從於一九八九年在理工大學畢業後，其首份工作便是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過三年的審計工作後，他曾加盟多間商業機構，歷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總裁。李先生在不同機構中獲得廣泛的商業工作經驗，如綜合貿易、快速流通消費品生產及零售、黃金及珠寶貿易及零售、旅遊代理、傳媒及汽車分銷等。李先生與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各地的上市公司有豐富的業務交往經驗。其畢業於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系。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李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李先生之酬金包括年薪6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李先生所得酬金數額乃按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以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收錄按聯交所規定將呈送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別批准，且將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77,6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或從股本中撥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本公司如全部實行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權力購回股份（如彼等將獲授此項一般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	0.170	0.129
二零零九年六月	0.180	0.131
二零零九年七月	0.170	0.150
二零零九年八月	0.155	0.117
二零零九年九月	0.145	0.116
二零零九年十月	0.138	0.12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133	0.0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195	0.114
二零一零年一月	0.175	0.122
二零一零年二月	0.150	0.125
二零一零年三月	0.138	0.120
二零一零年四月	0.164	0.121
二零一零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09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地行」）(附註1)	1,080,000,000	60.81%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2)	123,200,000	6.94%

附註：

- (1) 1,080,000,000股股份由天地行持有，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擁有99.99%股本權益。

根據該股權計算及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天地行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7%。

- (2)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執行董事）為該基金之董事。STOCKFORD先生及DESCOURTIEUX先生（執行董事）為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天地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經過或不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藉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五、「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八、「動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4.3段內容整段刪除，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就有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偉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 iv.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蒙建強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及李栢立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